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文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文良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6時42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與勝利七街1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林政憲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因閃避不及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政憲當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下巴、雙手、左膝及左足部多處挫擦傷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調解成立，被告並付訖和解金，告訴人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交

01 附民移調字第149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
02 稽（本院卷第33頁、第6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3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3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陳采薇